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
承辦人：洪政琮
電話：037-370611 分機
傳真：037-355887
電子信箱：ms04@m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10021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文 修正案 111.11.15
(111D022045_111D2002614-01.odt)

主旨：檢附本所修正之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

修正後全文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111年11月15日苗市殯字第1110021797號函漏未附修正

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，爰補正重

發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市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殯葬管理所

